

A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 wearing a wide-brimmed straw hat and a pink and white checkered dress with a white lace collar, is smiling.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small, colorful illustration of a bird, possibly a penguin or a similar creature, with blue, white, and red markings. The background is a textured, light green and yellow surface.

TOP

攻婚前哨

这分明是「强？」良家妇女……
只为了把他也送去作佳



TOP 攻婚前锋

胡娟娟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涛
苑

小蝌蚪系列
TOP 攻婚前锋
(台湾)胡娟娟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28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204-03242-8/1·557 定价:9.80 元

楔子

胡尔庭百般无聊的看着车窗外静止不动的车潮，修长的手指无意识的轻敲着椅背；身旁的中年男子却紧张万分的盯着他的动作，因为这是胡尔庭在觉得无聊、烦躁时才会出现的小动作，连他本人都没发觉。

胡尔庭是还不觉得怎么样啦，可是随伺在旁的徐增贵已经快要被他给逼疯了。

深怕塞车惹得胡尔庭不快，徐增贵只好一脸抱歉的陪小心：

“少爷，请你再忍耐一下，前面刚发生车祸，看来一时之间障碍还无法排除，这塞车可能还会持续很久。”

“没关系，反正早到晚到对我来说一点分别都没有。”胡尔庭死气沉沉的应了声。

他们正在赶赴一个国际会议的路上，胡尔庭是以贵宾的身分受邀出席并发表

TOP 攻婚 前 锋

唉，这就是他的生活。每天不是四处赶场演讲，就是得出席大大小小的会议；前一刻人还在纽约，下一刻就到了巴黎，在飞机上还得抽空处理公事，简直就像是一部不用加油的机器。

他才二十六岁耶，还年轻得很，他可不想一辈子埋
在无趣的公事里，无聊的操劳一生。

想出去走走的念头来得猛烈，之后就像在他的脑海里生了根似的挥之不去。胡尔庭多想在没有保镖、没有跟班、没有人知道他是谁的地方随心所欲的逛逛奔跑，就算是只有一天也好。

可惜，奢望永远是奢望。这些年来，别说是一天，连一个小时的自由都不可得；怪就怪在他的舅舅太厉害了，而他就像如来佛掌中的孙悟空，不管怎么翻都逃不过舅舅的法眼。

一道光蓦然闪过胡尔庭的脑海，震得他豁然汗朗。对了！他怎么会没想到呢？

是啊，上天创造了一个绝佳的好机会给他，他怎么会笨得不懂得把握呢？

说做就做，胡尔庭转头命令徐增贵：“老徐，我突然好想吃冰淇淋，你去帮我买。”

“冰淇淋？”

“是啊，怎么？我连吃个冰淇淋都不行吗？”胡尔庭懒懒的伸手掏了掏耳朵。

TOP 攻 婚 前 锋

“行行！少爷怎么说都行。”

“那好，你现在就去。”

“请问少爷要什么口味的冰淇淋？”

“随便都可以。”胡尔庭烦死了每事必问的徐增贵。

“我去买冰淇淋喽，少爷，你可千万不能到处乱跑。”

“我知道啦，我会乖乖坐在车子里的。”胡尔庭一看到下车的徐增贵走进便利商店后，便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开了车门、跳下车，然后拔腿往相反方向跑去。

“少爷！少爷——”司机和保镖马上追了出来。

训练有素的他们还打算以包抄的方式“围捕”胡尔庭，只是在车阵中穿梭的他就像条滑溜的鱼，三两下就钻出他们的包围。司机又担心名贵的轿车没人看着会被偷，只好悻悻然的回车上，让保镖一个人孤军奋斗。

东一弯、西一拐的胡尔庭很快的就消失在保镖视线范围内。

确定成功甩开追兵的胡尔庭，开心得当街大笑之余，更兴奋的手舞足蹈，才不管一旁的路人正以看怪物似的眼光打量着他。

成功了！他成功的逃出来了！

TOP 攻婚前鋒

他有预感，他梦寐以求的大冒险就要展开了。

2.

解

解

系

列

第一章

大楼里正走出一位帅靚得让人忍不住想多看几眼的女子；不过，她脸上那恶狠狠的杀气却吓得想上前搭讪的男人退避三舍。

她叫屠颖，刚和客户大吵一架出来。其实，她是以特使的身分来向客户道歉的；只是话不投机半句多的她再看到对方那无理傲慢的态度，忍不住心头火起，当场就和客户吵起来了。

这是别人闯的祸，屠颖只是来收拾善后罢了。既然是收拾残局，势必要有忍受对方谩骂甚至陪尽小心、说尽好话的心理准备，还做尽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卑微事。无奈，天生臭脾气的屠颖根本不是做这件事的料，原本只是芝麻大的小事，经过她大小姐这么一搅和后，哇！这下变得更不可收拾了。

一肚子怒气无处可发的她却眼尖的看到七、八个小混混缠着一个男人动手动脚的，屠颖是不知道他们在吵嚷些什么；不过，瞧那被围着的男子一身笔挺西装，一看就知道是只呆肥羊，被盯上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她是可以不管啦，只不过那些小混混吵架的位置正

TOP 玫瑰前鋒

好是她停摩托车的地方，她想骑车离开的话，势必得向那票人“借光”。

没办法，谁教她心情不好，谁叫那些人不长眼，偏偏挑她心情不好的时候惹她，她只好委屈点拿他们练练拳头，顺便来一段美人救帅哥啦。

走近后仔细一看，屠颖差点没昏倒！被围攻的那个男人体格其实不差，虽不是孔武有力的健美先生，起码四肢健全、手长脚长，虽然以一敌多的胜算不大，至少不会像现在一样被吃得死死的。看来又是一个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草包。

屠颖叹了口气，柔声对那些恶狠狠的混混说：“对不起，你们挡了我的路了。”

这句话马上引来了其他人的不满，很快的，屠颖和那个男人就成为众人包围的中心点，其中脸上留着两撇小胡子的男子那流气的眼更不客气的打量屠颖的身体。

“你这小姐还满大胆的嘛，你知道我们是谁吗？”小胡男指指身旁的壮汉说：“他叫阿辉，是我们的老大，走在路上别人都还得尊称他一声辉仔老大，你敢用这种口气对我们说话，皮痒了是不是？”

“我看是你们皮痒了才对。”

“哎哟，这么凶我们会怕耶。”小胡男夸张的颤抖了一下，其余男子看了更是一阵哄笑。“对了，要不要我们哥儿几个好好疼你啊？”

“好哇，就让我好好‘疼’你吧。”

TOP 攻婚前鋒

挂着一脸甜笑的屠颖，她的笑容还没消失呢，就狠赏了言语轻薄她的小胡男要害一脚，再一个旋身侧踢准准踢中辉仔老大的肚子，一下子就撂倒了两个人。

出手之快、之狠和她无害的表情完全相反。

战火被挑起，首当其冲的就是被包围的屠颖和胡尔庭了，其中尤以屠颖最惨，谁教她一出手就让头头倒地呻吟不起，实在太难看了嘛。

老实说，要同时对付这么多人，对屠颖而言是件极吃力的事，而且也没有全身而退的胜算，所以她才会趁对方毫无防备时先撂倒两个，唉呀，这根本不算偷糞，这只不过是掌握制胜先机罢了。

屠颖本以为她救的那个“英雄”会趁机帮忙的，谁知道她失算了，他竟然呆呆的看着她被一群大男人围殴。

哦，不，更正一下，他竟然呆呆的站在那里看那群男人被她揍。

“喂！还不帮忙，愣在那里干什么？”她大吼。

“喔。”

胡尔庭却有些搞不清楚到底该帮谁才好？照理说来，他应该帮助这位以寡敌众的小姐，何况这位淑女是为了救他才让自己陷入这危险的局面；可是，被揍得最惨的却是那些大男人啊。

他真的被搞糊涂了。不过，没有大多的时间让他细想，对方其中一人已经朝着他挥动拳头，他为了自卫，

TOP 攻婚前鋒

只好还拳打了回去。

只是他的打架中规中矩得像在表演武术，看得屠颖好气又好笑。若不是情况危急，她一定会冲过去狠狠揪住他的耳朵朝他大骂：现在是什么时候了，还有这种闲情逸致卖弄风骚！

对，风骚。她竟然觉得这个字眼很适合眼前的男子，她一定是疯了，才会在搏命的当儿还分神去注意那男子好不好看。

很快的，对方在两人联手的凌厉攻势下溃不成军，剩下的几个看到情势不对，扶起倒地的兄弟夹着尾巴跑了。

“你从哪里学来这身功夫的？”胡尔庭一脸崇拜的看着拍着牛仔裤上灰尘的屠颖问。

“出外讨生活，总要学点本事防身。”屠颖耸耸肩，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了不起。

她反而觉得眼前的男子才真是“窝囊”得有够彻底，没本事却又爱招惹麻烦。

“别说我了，我们谈谈你吧。你一个大男人，好手好脚的，长得又比一般人高，就算以一敌八打不过他们，起码也得搏他一搏吧？哪有人站着等挨打的，真不知道你是呆还是笨。”

“他们完全不遵守规则，而且也没有开始的哨声，我怎么知道他们说打就打？”胡尔庭心中虽然不快，不知怎地，他就是无法理直气壮的反驳。话说出口，就变

TOP 攻婚前锋

成了投诉委屈。

从来没有人敢当面指责他的不是，就连说句重话都不敢；而且，只要他黑着脸就够把来人吓得半死了，谁还敢对他有半句不是？小心，他身后的财势可是会把人给压死的。可是面对这半路杀出来的小女生，他无论如何都嚣张不起来，更别提板着脸训她了。

对于胡尔庭的答案，屠颖则是一脸快要休克昏倒的表情。“天啊！你以为这是比赛吗？”

“不是吗？”

“算了，不谈这个了。”屠颖不以为意的挥挥手，突然觉得和他沟通好难。“对了，你是怎么和那票人‘杠’上的？”

“你说什么？”

“我说，你怎么会惹上刚刚那群小混混的？”

“没有哇，我只是不小心撞了他们一下，他们不但接受我的道歉，还硬要向我索讨医药费。我觉得很奇怪，他们明明没事，为什么还要向我讨医药费？可是，不管我怎么解释，他们就是不肯放我走，后来我说我身上没带钱，他们说没钱没关系，手上的表也可以——”

“然后，你就把手上的表给他们了？”

“反正那又不值什么钱，他们要就给他们好了。”

屠颖对空翻了个大白眼。这人真是千年来难得一见的大白痴。“也对，搞不好那是镀金的假表。”

“是啊。”胡尔庭笑笑。他可不认为他的劳力士手

TOP 攻婚先锋

表是假的。

“没道理啊，他们拿了表为什么还不让你走？”

“他们不相信我身上没带钱，而我又不肯让他们搜身，就这么耗上了。”

听到这里，屠颖也只有摇头叹气的份。“还好，你长得还满帅的。”

“为什么这么说？”

“这样才不枉费我浪费力气救你，美人救英雄，也要英雄长得英俊潇洒才有看头不是吗？”

屠颖说完后，自顾自转身去牵她的摩托车了；回头却又看到那个楞小子还呆呆站在旁边。

“喂，你不走开还楞在这里干嘛？”

“我不知道该到哪里去。”

“天啊！你该不会是第一次到台北吧？”

“嗯，我是第一次到台北来。老实说，我还真有点不习惯这里的生活步调。”

这下换屠颖迟疑了。

怎么办？这小子身上没钱，唯一值钱的东西又被人给骗走了，她该假装良心被狗啃了吗？假装什么事都没发生，赶快骑着摩托车逃之夭夭吗？

屠颖望向胡尔庭像小狗般乞磷的大眼，在心里叹了口气。不知道为什么，她就是无法放下他不管。

“算了，我索性好人做到底，你就暂时到我家吧，我会帮你找个工作。”

TOP 攻婚前锋

“谢谢你！你真是个大好人。对了，我叫胡尔庭。”

“我叫屠颖。”她伸出手。

“好名字，而且人如其人。”胡尔庭有些笨拙的握住她的手。

好棒的触感！软滑又温暖，一时间胡尔庭竟沉醉在自己错乱的想像中而变得恍惚。可恨的是，他的手心竟紧张到微微冒汗，破坏了他想给屠颖良好的第一印象。

“真不知道你是从哪个荒山野岭跑出来的大傻瓜，也算我活该，遇上了你。”

“我才不是大傻瓜，我还曾经被喻为最聪明的神童、天才。”胡尔庭鼓着腮帮子气呼呼的反驳。她为什么老爱叫他傻瓜？他就真那么让她瞧不起吗？

“是，是。”屠颖附和的直点头。她认为，荒山里的神童根本没什么了不起的，不过她很识相的没说出来，免得继续刺伤他幼小的心灵。

“戴上。”屠颖将安全帽丢给他。

“干什么？”

“是非之地不宜久留，万一那票小混混又找了帮手来，可不是我一个人能摆平的。走吧。”

胡尔庭听话的戴上安全帽，学屠颖的坐姿，笨拙的跨坐在机车后座，双手伸出后却迟疑住了。他该未经她的同意就搂她的腰吗？

这样是极不礼貌的。

TOP 攻婚前锋

就在他举棋不定时，不耐烦的屠颖索性抓住他悬在半空的手，将它横过身前并扣住她的腰，要他牢牢的抱住她。

“抓好喽，小心待会跌下来。”

“我们要去哪里？”

“回我家，抓紧了。”

屠颖话还没说完，摩托车便“呼”的一声冲了出去，一点也不浪费时间，害得事先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的胡尔庭差点被摔倒在地，吓得他紧紧抱着屠颖的纤腰不放。生死关头，再也顾不得绅士淑女那一套了。



等到屠颖一路狂飙回到住处，停了车、摘下安全帽后的她回头却看到几乎瘫软在地的胡尔庭。他的安全帽已经拿下来了，原本服贴的发型因为流了大多汗而整个黏在脸上，现在的胡尔庭看来就像只落水狗，狼狈得很。

屠颖知道自己爱骑快车，但她对自己的骑术极有自信，车速虽然快，但保证绝对安全。就算是第一次坐她车的人也不至于吓成这个样子吧？

她取笑他：“怎么了？一脸苍白？没坐过摩托车是不是？”

这下屠颖更加肯定胡尔庭是从荒山里跑出来的。只是，到底是哪座荒山偏僻得连摩托车都没有？

TOP 攻 婚 前 锋

“不，我玩过赛车，也玩过摩托车越野障碍赛，兴致一来还会自己开着车享受在车阵中穿梭的美妙滋味，那些追求速度的比赛的确紧张刺激，但是刚刚却多了与死亡擦身而过的恐怖。”

那恐怖吓得他死抱着屠颖不放。现在想想的确是够窝囊的了，可是他就是控制不住自己的恐惧。

最令胡尔庭觉得不可思议的是，路上那些摩托车骑士们竟然能毫发无伤的到达目的地！台湾果然是充满刺激的地方。

“算了，上来吧。”屠颖领着胡尔庭回到她麻雀虽小却五脏俱全的家。

“这就是你的家？”

胡尔庭环视着这只有几坪大的房间。里面整理得还算整齐，只不过空间实在大小了，这么狭小的地方能住人就够令人咋舌了，里面居然还装得下一间小浴室，以及一个小厨房。哇！真是令他叹为观止。

说得难听一点，他家的洗手间都还比这个房间大。

“是啊，有什么不对吗？”

“没有，我觉得你很了不起，一个人住在这样的地方。”胡尔庭将自己摔在看起来很舒服的懒骨头上。

“我这样算混得不错了，有些人连这种地方都住不起呢。”

“真的？”胡尔庭一脸的诧异与不置信，这种事对他来说就像天方夜谭一样。

TOP 皮婚 前 锋

系列

“对了，你的父母呢？”

屠颖深深看了他一眼后才说：“他们在我国中的时候就过世了。”

“原来你也和我一样。”他黯然低语。

难怪他会在第一眼见到屠颖时就觉得和她特别投契，原来他们身上都有一种叫做寂寞的味道。

不想再继续这令人伤心的问题，屠颖问他：“肚子饿了吗？”

屠颖不提他还没发觉，逃亡时的全力奔跑再加上刚刚打跑小混混的激烈运动让他消耗不少体力，他真的饿了。胡尔庭的手摸着大声抗议的肚子，不好意思的承认：

“嗯，有一点。”

“今天不开伙，就先吃这个吧。”屠颖丢了碗杯面给他。

胡尔庭一脸纳闷的研究手上的玩意儿。他实在不想再次被屠颖当白痴，可是仙还是搞不懂这东西是干嘛用的？向它许个愿就有好吃的东西跑出来吗？

胡尔庭将杯面翻来覆去的，怎么看它就是一个保利龙制品，他再怎么“白痴”也知道保利龙是不能拿来吃的。觑着屠颖没注意的空档，他悄悄的摩挲杯面外沿。奇怪？没有冒白烟，那它真的不是天方夜谭里那个魔灯了？

没辙了，就算他再被屠颖奚落一顿也只好硬着头皮

TOP 玻璃前鋒